**附件一：**

**关于奖励赴基层和西部地区就业毕业生的评选要求**

根据《海大就业字〔2014〕7号关于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和西部地区就业的意见》，现就奖励赴基层和西部地区工作毕业生的评选要求做以下说明：

一、统计范围：

与西部地区和基层单位正式签订三方协议的2019届统招统分毕业生，包括：

（一）签约到西藏或新疆的毕业生；

（二）签约到青海、甘肃、宁夏、贵州（以上均不含省会城市）的毕业生；

（三）签约到四川、云南、陕西、广西、内蒙古（以上均不含省会城市）和重庆市的艰苦地区或行业的毕业生；（说明：艰苦地区的划分请参考人社部〔2006〕61号文）

（四）到非西部地区县级以下基层单位（不含县级）就业的毕业生。

二、具体要求：

学生平时表现良好，学习优秀，已经在2019年7月底取得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；曾获奖励（奖学金、荣誉称号等）者优先。

三、请各单位认真重视，严格把关，择优推荐，学校将在此统计基础上遴选和表彰。